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20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14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2020 年 9 月 30 日

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引导教师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《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，是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育教学成果，具体包括：

1.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探索课程思政模式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创新创业教育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突出成果。

2.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教学质量与监控，

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、信息化等方面完成的显著成果。

3. 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第三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成果项目应有比较扎实的研究基础，既有引领性的理论指导与系统设计，又聚焦人才培养与教学中的关键问题，统筹研究，系统梳理，成效突出，已形成或初步形成高水平的教学成果。

2. 成果项目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效果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。实践检验起始时间，以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计，不以研讨、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计。

3. 成果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，直接参加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团队内分工明确，研究方向稳定，形成整体合力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4. 鼓励跨专业、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单位（其他高校、地方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）整合凝练，联合申报具有综合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、推广性的高水平成果。

5. 经科研处、教务处认定科研成果转化教学项目已结项的，可以作为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一个子项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申

报。

6. 已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如无新的重大创新进展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主要授予在我校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，凡我校在职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，评选过程遵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其评选程序为：

1. 凡符合教学成果申报条件的，由个人（成果项目组）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支撑材料，交所在院（部）审核与评议。

2. 各院（部）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与评议，根据初评结果，择优排序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授奖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公布。

4. 根据评审结果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四章 奖励办法

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根据其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及可推广性水平和实际效果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

第七条 学校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按照《山东管理学院教学奖励办法》进行奖励，教学成果奖的奖金由主持人

负责按工作贡献程度进行分配。

第八条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，作为年度考核、评定职称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，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已经批准授予的将撤销奖励、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